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0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综合楼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长岭先生、许柏鸣先生、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加，由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意见、报告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1日